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2〕2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 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导向明确、评价科学、程序规范、多元多维的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注重绩效贡献。充分发挥科研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探索多维评价。对不同类型的科学研究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科学制定评价标准，进行多层次、差别化评价；引入市场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精细化、多维度、多元化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

坚持尊重规律，创新评价方式。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模式，建立适合我校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推动科研回归学术初心。

二、成果分类

根据不同科研活动的特点，划分为基础研究类成果、应用研究类成果和社会服务类成果。

三、评价主体

基础研究类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采取学院教授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外专家或第三方评价的三级评价方式；应用研究类成果采取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方式；社会服务类成果采取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方式。

涉及国防等敏感领域的应用研究和社会服务类成果，须选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价。

四、评价方式

实行定性与定量、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实现评价方法多样化、评价主体多元化。

五、评价内容

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重点突出原创性、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定量评价主要包括论文、专著、项目、奖励、平台、团队等内容，定性评价包括质量贡献、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部分内容。定性评价可引入院士推荐制，经2名及以上相关领域的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科研成果可直接认定为重大级别。

应用研究类成果重点突出技术创新性、成熟度、先进性、实用性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行业影响力。定量评价包括知识产权、专利奖等内容，定性评价包括质量贡献、国际合作与公共

服务两部分内容。学校认可符合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和结果。

社会服务类成果重点突出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定量评价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移（转让和许可）等内容，定性评价包括质量贡献、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部分内容。学校认可符合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和结果。

具体评价指标及成果等级见《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附件）。定性评价中被认定为重大级别的科研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商讨认定相应等级和使用标准。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以剽窃、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行为获得的科研业绩不予评价。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 指标体系

一、基础研究类

(一) 定量评价

1. 论文专著

(1) 自然科学论文定量标准见表 1，定量说明具体如下：

表 1 学术论文定量标准

代码	论文类别	分值
LW1	在自然科学超一流期刊(A0)上发表的论文	6000
LW2	在学科门类顶级期刊(A1)上发表的论文	2000
LW3	在一级学科一流期刊(A2)上发表的论文	800
LW4	在二级学科代表期刊(A3)上发表的论文	500
LW5	在特色方向期刊(A4)上发表的论文	300
LW6	在 SCI(E) 一区、二区 Top、二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00
LW7	在 SCI(E) 三区、四区，EI 收录论文、CPCI 收录论文（理工科）、卓越期刊（不包括 LW1-6 内的期刊）发表的论文	80
LW8	在理工科核心期刊、江苏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版)发表的论文	40
LW9	在其他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①论文仅指 Article 和 Review，其他文献类型不予定量。发表在预警期刊上的论文不予定量。

②A1、A2、A3、A4 期刊以《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导向性期刊目录》为准；被 SCI (E)、EI、CP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JCR 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文章发表当年分区表（大类）为准；卓越期刊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公布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学术著作定量标准见表 2，定量说明具体如下：

表 2 著作类成果定量标准

代码	著作类型	定量标准 (分/10 万字)
ZZ1	学术专著	300
ZZ2	主编大型工具书、学术编著(含正式出版的调研报告)、 学术译著	200

①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

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的著作；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②著作类成果均须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③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

2. 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含国防）按项目来源及获得经费额度等因素分别定量，定量标准见表3，定量说明具体如下：

表3 纵向科研项目定量标准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分值
ZX1	国家级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经费 ≥ 500 万元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	10000
ZX2	国家级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经费 ≥ 300 万元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合同经费 ≥ 500 万元的其他纵向项目（含合作）	6000
ZX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合同经费 ≥ 3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等；经费 ≥ 200 万元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	3000

ZX4	国家级一般项目，主要包括：资助期3年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 合同经费≥100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等； 经费≥100万元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合同经费≥200万元的其他纵向项目（含合作）	2000
ZX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期3年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及应急项目等；经费≥50万元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合同经费≥100万元的其他纵向项目（含合作）	1000
ZX6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500
ZX7	其他纵向项目（含国防）	8分/万元

①国防科技类项目指以国防建设为目的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型号研制、技术服务等项目。

②获得立项的自筹经费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来源赋分，最高不超过30分/项。

3. 科技奖项

科研获奖成果定量标准见表4和表5，定量说明具体如下：

表4 获奖科研成果定量标准

代码	类别	等级	分值
JL1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奖	50000
		特等奖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JL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2000
JL3	省科学技术奖励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JL4	厅市级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60
		三等奖	80

表 5 作为参与单位获奖科研成果定量标准

类别	排名	分值
国家级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的 40%
	第三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的 20%
	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的 10%
教育部、 省级科学技 术奖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的 20%
	第三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的 10%
	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的 5%

①获奖科研成果仅指通过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标注“江苏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②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按同类奖的二等奖定量（以颁奖文件为依据）。同一成果当年如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定量，不重复定量。

③获国防科技奖以及获得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参照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标准予以定量。

④其他未列入上表的奖项，根据奖项颁奖单位、影响力等因素，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及科研分值。

4. 平台团队

科研平台（团队）定量标准见表6。

表6 科研平台（团队）定量标准

代码	类别	分值
PT1	科技部、发改委等批复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	5000
PT2	教育部、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批复建设的省部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中心	3000
PT3	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	1000
PT4	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000
PT5	市级科研平台	800

（二）定性评价

1. 质量贡献

质量贡献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级别，须提供自评价报告，重点突出原创性、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经2名及以上相关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可直接认定重大级别科研成果。

2.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1）牵头主办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在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

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

(2)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应用研究类

(一) 定量评价

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成果定量标准见表 7，定量说明具体如下：

表 7 知识产权成果定量标准

代码	类别		分值
CQ1	专利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0
		其他发明专利授权	10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	20
CQ2	新品种证书	国家级新品种证书	200
		省级新品种证书	100
CQ3	标准	国际标准	500
		国家标准	200
		行业标准	80
CQ4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①国外授权 PCT 发明专利每增加一个国家或地区授权，分别额外增加 40 分。

②发达国家是指欧盟国家、英国、挪威、瑞士、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

③进入预警名单的知识产权成果不予定量。

2. 专利奖

专利奖定量标准见表 8，定量说明具体如下：

表 8 专利奖定量标准

代码	类别		分值
ZJ1	国家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2000
		中国专利银奖	1000
		中国专利优秀奖	50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00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30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200
ZJ2	省专利奖	江苏省专利项目金奖	800
		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	100
ZJ3	市专利奖	专利项目金奖	100
		专利项目优秀奖	60
		优秀发明人奖	80

①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按同类奖的二等奖定量（以颁奖文件为依据）。同一成果当年如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定量，不重复定量。

②其他未列入上表的奖项，根据奖项颁奖单位、影响力等因素，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及科研分值。

（二）定性评价

1. 质量贡献

质量贡献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级别。须提供自我评价报告，重点突出技术创新性、成熟度、先进性、实用性及产生社会效益及行业影响力。

2.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1) 开展应用研究类的国际合作。

(2)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三、社会服务类

(一) 定量评价

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定量标准见表 9。

表 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定量标准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分值
HX1	单项到账经费 \geq 8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含横向国防科技类）	10000
HX2	单项到账经费 \geq 5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含横向国防科技类）	6000
HX3	单项到账经费 \geq 3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含横向国防科技类）	3000
HX4	单项到账经费 \geq 2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含横向国防科技类）	2000
HX5	单项到账经费 \geq 1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含横向国防科技类）	1000
HX6	其他横向项目	8 分/万元

2. 技术转移

技术转移（技术转让和许可类）定量标准见表 10。

表 10 技术转移（技术转让和许可类）定量标准

代码	单项转让或许可到账金额	定量标准
JZ1	2 万元以下部分	25 分/万元
JZ2	2 万元（含）至 10 万元之间	5 分/万元
JZ3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之间	8 分/万元
JZ4	20 万元（含）以上部分	10 分/万元

（二）定性评价

1. 质量贡献

质量贡献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级别。须提供自评价报告，重点突出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

2.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1）国际公益性技术开发或成果推广应用。

（2）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